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规划,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列入县域项目建设计划的城市道路、给排水、城镇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住房保障和县政府安排的社会公益类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等工作。负责县区城市建设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村镇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项目备案和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项目备案和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本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城市规划区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其他领域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负责县区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工程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占用等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政复议、投诉和应诉工作。负责查处、纠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装备工作,负责县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县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通信警报建设。组织发放防空防灾警报,落实警报试鸣制度。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5个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股、城乡建设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市政公用股。

包括4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房产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吉县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队

包括3个下属企业,分别为建筑设计室、自来水公司、吉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人员情况:机关在职人员32人,退休人员26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1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	56.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3	15.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09.87	3,009.87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3.00	103.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78	35.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40	91.4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12.10	本年支出合计	3,312.10	3,312.1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312.10	支出总计	3,312.10	3,312.10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12.10	3,31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	5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3	5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	39.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3	1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3	1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	8.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5	6.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9.87	3,009.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31	390.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74.89	174.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5.42	215.4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94.18	1,394.1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64.00	96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0.18	430.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5.38	1,075.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5.38	1,075.38					
213	农林水支出	103.00	103.00					
21301	农业农村	103.00	10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3.00	1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8	3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8	3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8	35.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40	91.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1.40	91.4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1.40	91.40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12.10	448.40	2,86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	5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3	5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	39.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3	1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3	1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	8.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5	6.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9.87	340.58	2,669.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31	340.58	49.73
2120101	行政运行	174.89	171.98	2.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5.42	168.59	46.8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94.18		1,394.1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64.00		96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0.18		430.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5.38		1,075.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5.38		1,075.38
213	农林水支出	103.00		103.00
21301	农业农村	103.00		10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3.00		1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8	3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8	3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8	35.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40		91.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1.40		91.4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1.40		91.4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1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	56.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3	15.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09.87	3,009.87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3.00	103.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78	35.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40	91.4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12.10	本年支出合计	3,312.10	3,312.1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312.10	支出总计	3,312.10	3,312.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12.10	448.40	2,86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	5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3	5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	39.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3	1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3	1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	8.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5	6.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9.87	340.58	2,669.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31	340.58	49.73
2120101	行政运行	174.89	171.98	2.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5.42	168.59	46.8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94.18		1,394.1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64.00		96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0.18		430.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5.38		1,075.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5.38		1,075.38
213	农林水支出	103.00		103.00
21301	农业农村	103.00		10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3.00		1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8	3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8	3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8	35.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40		91.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1.40		91.4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1.40		91.40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8.40	405.91	42.49
工资福利支出		388.71	388.7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17	80.1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2.76	82.7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15	55.1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51	10.5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7	12.5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0.57	40.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14	22.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91	16.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82	8.8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73	6.7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98	15.9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1.14	21.1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4.63	14.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9		42.4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95		0.95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55		0.55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60		1.6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0.6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59		5.5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2.4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2.60		12.6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0	17.2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96	16.9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预算公开表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15	1.1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80	0.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合计	1.95	1.9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2.38	32.38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2.38	32.3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北控城市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1,052.44	1,052.44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费用	124.88	124.88				
城市维护费用	145.00	145.00				
新华东街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续工程剩余工程款	164.00	164.00				
吉县城市品质提升和优化设计项目工程款	150.00	150.00				
吉县城区滨河路和城市街心公园绿化工程剩余工程款	43.70	43.70				
吉县东山公园文昌阁重建工程剩余工程款	116.60	116.60				
吉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剩余资金	91.40	91.40				
吉县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款	800.00	800.00				
晋财农【2022】152号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103.00	103.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0	2.90				
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39.33	39.33				
单位运转经费	7.50	7.50				
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	22.94	22.9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3,312.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12.1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02.24万元，增加83.00%，主要原因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吉县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款”、“吉县城市品质提升和优化设计项目工程款”、“吉县东山公园文昌阁复建工程剩余工程款”、“新华东街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续工程剩余工程款”、“垃圾处理场运行经费”等项目导致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312.1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312.1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02.24万元，增加83.00%，主要原因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吉县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款”、“吉县城市品质提升和优化设计项目工程款”、“吉县东山公园文昌阁复建工程剩余工程款”、“新华东街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续工程剩余工程款”、“垃圾处理场运行经费”等项目导致支出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3,312.1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12.1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3,3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4万元，占13.54%；项目支出2,863.7万元，占86.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12.10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12.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312.1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09.87万元、农林水支出10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7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1.4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12.10万元,比上年增加1502.24万元，增加8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12.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3万元，占1.70%；卫生健康支出15.83万元，占0.48%；城乡社区支出3,009.87万元，占90.87%；农林水支出103.00万元，占3.11%；住房保障支出35.78万元，占1.0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1.40万元，占2.7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8.4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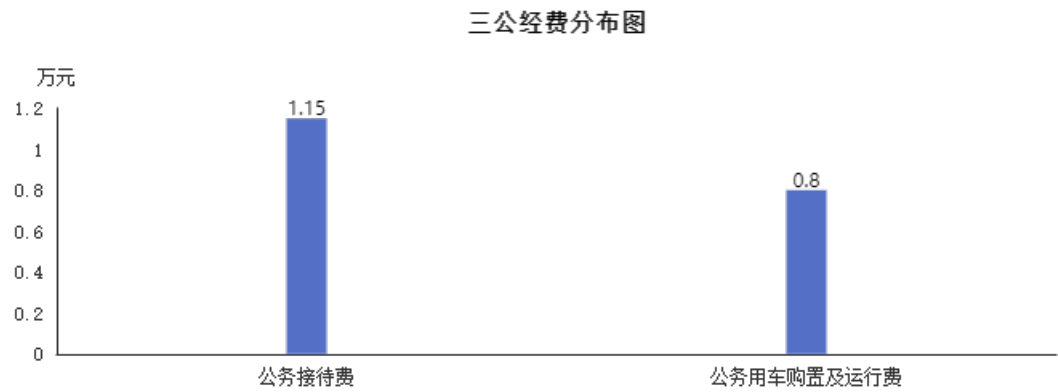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405.9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2.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95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10.6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15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6.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4.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65万元，增加16.77 %，原因是：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测算标准增加，原来列入单位运转经费资金相应编制到日常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63.70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在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北控城市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城市维护费、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费用、吉县城市道路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款、新华东街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续工程剩余工程款，以下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北神城市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73,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2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7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 2.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 3.13座公厕保洁;					
立项依据		《吉县城乡环卫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城区东至告诉路口,西至城北坡,南至沙道咀,北至消防队门口道路清扫保洁;文华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清扫保洁;以上范围内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有效改善市容市貌,群众满意度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实施方案 2.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3.恶劣天气处置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计划		1.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 2.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 3.13座公厕保洁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4.垃圾清运工作人员20人进行城区生活垃圾每天及时清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 2.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 3.13座公厕保洁,改善城市面貌,提升人居环境。		完成1.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 2.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 3.13座公厕保洁,改善城市面貌,提升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保洁道路面积	61.0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日常保洁道路面积	61.01平方米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	6.07万平方米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	6.07万平方米
			清运生活垃圾	≥80万吨		清运生活垃圾	≥80万吨
			环境卫生保洁率	≥98%		环境卫生保洁率	≥98%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工作及时性
		成本指标	北神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0524400元	成本指标	北神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0524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贡献指标			经济贡献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寇君兰	联系电话:	13834347444	填报日期:	202212072156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市照明、亮化、电费及维护,城市道路维护保养,排水系统维护及保养。					
立项依据		城市照明、亮化、电费及维护,城市道路维护保养,排水系统维护及保养。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城市功能安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市照明、亮化、电费及维护,城市道路维护保养,排水系统维护及保养。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经纪律,保证资金用途的真实有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城市功能安全运行。				确保城市功能安全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维护保养公用设施频次	3次	数量指标	定期维护保养公用设施频次	3次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亮灯率	≥98%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亮灯率	≥98%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基础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城市维护费	145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维护费	1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保养保障程度	具有良好持续性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保养保障程度	具有良好持续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范君兰	联系电话:	1383137144	填报日期:	20221210105604	

附件 1-2：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46,4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4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区25个区域绿化总面积99680平米，另有行道树255株，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					
立项依据		吉建请字【2020】1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吉县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增强城市功能，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制度 2.制定资金支付制度 3.严把质量关，保质保量，按照施工进度完成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对城市园林绿化进行管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区25个区域绿化总面积99680平米，另有行道树255株，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支付第三方管护费用125万元。			对城区25个区域绿化总面积99680平米，另有行道树255株，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支付第三方管护费用1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管护总面积	9968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日常管护总面积	9968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7%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7%
		成本指标	城市园林绿化费用	125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园林绿化费用	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生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生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范群兰	联系电话:	13834347444	填报日期:	2022120722063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城区滨河路和城市街心公园绿化工程剩余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7,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滨河路两侧现有绿化苗木全部移除，重新进行道路绿化；对东关小学、滨河路公棚两侧街心公园进行绿化。					
立项依据		吉住请示【2022】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城市质量、城市品位，提供人居环境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项目安全竣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程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按照工程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2023年按照工程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绿化游园	18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新建绿化游园	1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费用	≥1143元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费用	≥114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休闲场所	1800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休闲场所	1800平方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城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城人居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冯杰	联系电话：	13453757988	填报日期：	2022121012342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进度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华西街增加给水工程3567米, 桥南路增加给水工程820米, 滨河路增加给水工程1300米, 人行道铺装11170平米。						
立项依据	吉住请示【2022】1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通行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2、制定资金支付制度; 3、严把质量关, 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按照计划完成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2023年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道铺装	11170平米	数量指标	人行道铺装	11170平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人行道铺装	≥4476元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人行道铺装	≥44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道路设施建设,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道路设施建设,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林虎	联系电话:	15033796201	填报日期: 20221216 11:48:4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城市品质提升和优化设计项目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结合我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临汾市城市建设与更新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城市人文景观,优化设计县城整体布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临汾市城市建设与更新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围绕我县城市建设需求,提升城市吸引力、彰显历史文化、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城市人文景观和优化设计县城整体布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采购法》要求,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100万元工程款,待方案设计完成后第二期付款111万元,景观部分施工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付工程进度款105.75万元,景观部分竣工验收后付全部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围绕我县城市建设需求,提升城市吸引力、彰显历史文化、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城市人文景观和优化设计县城整体布局。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围绕我县城市建设需求,提升城市吸引力、彰显历史文化、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城市人文景观和优化设计县城整体布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品质提升和优化设计面积	1100公顷	数量指标	城市品质提升和优化设计面积	1100公顷
			质量指标	设计成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计成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公顷设计费	1100元	成本指标	每公顷设计费	11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品质和人文景观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品质和人文景观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林虎	联系电话:	15033796201	填报日期:	20221210/20220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东山公园文昌阁复建工程剩余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案)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6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建文昌阁7层建筑,公园基础设施配建(排水、绿化、亮化)							
立项依据		吉住请示【202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增强城市功能,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改善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工程施工、监理制度; 2、制定资金支付制度; 3、严把质量关,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按照计划完成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按照计划完成资金拨付。				2023年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新建文昌阁层数	7层		数量指标	新建文昌阁层数	7层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单位建筑成本	≥166371元		成本指标	单位建筑成本	≥16637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场所开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场所开放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容景观效果提升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容景观效果提升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林虎		联系电话:		15035795201	
						填报日期:		2022121611254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剩余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所需资金总额：		9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普查工作，摸清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数，查明承载体风险隐患信息，完成上级下达的普查任务。							
立项依据		吉住请示【2022】1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摸清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数，查明承载体风险隐患信息，完成上级下达的普查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监理制度；2、制定资金支付制度；3、严把质量关，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2023年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工作涉及城市道路	27条	数量指标	普查工作涉及城市道路	27条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98%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98%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普查工作经费	914000元	成本指标	普查工作经费	91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明隐患，减少灾害损失	≥98%	社会效益指标	查明隐患，减少灾害损失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闫永平		联系电话：	13751772253			填报日期：	2022121611372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8,320	年度资金总额：	229,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8,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垃圾，确保对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到100%，对我县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好保驾护航，坚持生活垃圾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使人居环境宜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					
立项依据		保障垃圾处理厂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垃圾处理厂承担全县居民和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为确保我县居民企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垃圾处理厂坚决完成垃圾处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垃圾处理厂工作制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垃圾，确保对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到100%，对我县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好保驾护航，坚持生活垃圾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使人居环境宜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垃圾，确保对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到100%，对我县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好保驾护航，坚持生活垃圾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使人居环境宜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			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垃圾，确保对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到100%，对我县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好保驾护航，坚持生活垃圾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使人居环境宜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垃圾数量	≥3420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垃圾数量	≥3420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标准和质量	确保无害化处理合格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标准和质量	确保无害化处理合格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	确保及时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	确保及时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70元/吨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70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企业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	集中处理、节约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企业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	集中处理、节约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社会效益	上门收集、集中处理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社会效益	上门收集、集中处理
		生态效益指标	我县生态环境质量、大气水污染指标	最大程度减少污染以达到保护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我县生态环境质量、大气水污染指标	最大程度减少污染以达到保护环境
		可持续发展指标	处理生活垃圾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达到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处理生活垃圾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达到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我县居民和企业服务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我县居民和企业服务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曹海文	联系电话：	15035795201	填报日期：	20221212144801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9,840	年度资金总额:		393,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9,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3,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现有退役军人1人。从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入1人。共计12人。工资每月24940元。社保缴费一年9400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工资和保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工资和保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	11人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	11人
			其他人员	1人		其他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标准发放	标准严格执行	质量指标	标准发放	标准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工资及时发放性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工资及时发放性
		成本指标	年社保缴费	94000元	成本指标	年社保缴费	94000元
			12人月人工费	24940元		12人月人工费	249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范军兰	联系电话:		13834347444
					填报日期:		2022121812594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华东街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续工程剩余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项）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1,64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1,6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施工进度，积极和电力部门对接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续工程事宜，保障道路沿线各小区和沿街居民正常用电，新华东街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续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购10KV电缆线路0.5公里；2、新建低压电缆1.29公里；3、新增低压分接箱19台；4、新建钢管杆1基。										
立项依据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对新华东街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续工程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和电力部门对接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续工程事宜，保障道路沿线各小区和沿街居民正常用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100万元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和电力部门对接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续工程事宜，保障道路沿线各小区和沿街居民正常用电。			积极和电力部门对接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续工程事宜，保障道路沿线各小区和沿街居民正常用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10KV电缆线路	500米	数量指标	新建10KV电缆线路	500米			
			新建低压电缆线路	1290米		新建低压电缆线路	1290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10KV电缆线路	≥2500元/米		成本指标	10KV电缆线路	≥2500元/米		
			低压电缆线路每米	≥800元			低压电缆线路每米	≥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98%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居民用电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居民用电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td>群众满意度</td> <td>≥98%</td>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冯杰	联系电话：		13453757988	填报日期：		202212101120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87,120	年度资金总额:	29,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5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884元,全年共计290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5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884元,全年共计2904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去世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得到保障。			去世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884元/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884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补助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补助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范群兰	联系电话:	13834317444	填报日期:	2022121010442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2】152号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业文教股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购置垃圾收集箱852个,入户分类垃圾桶25360个。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2】1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资金支付制度; 2、严把质量关,保证项目高质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拨付。			2023年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购买入户分类垃圾桶	25360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个入户分类垃圾桶成本	≥4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98%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林虎	联系电话:	15035795201
				填报日期:	202301111044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账面共登记车辆2辆。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共登记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价值 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价值 0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